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公司《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.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，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. 同意聘任倪庆华先生为行长，王峰先生、倪志娟女士、王凯先生和王安国先生为副行长，卞丹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常惠娟女士为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周凯 乐宜仁 汪激清 董斌

2023年6月28日